



# 深圳市儿童及青少年 院舍照顾服务介绍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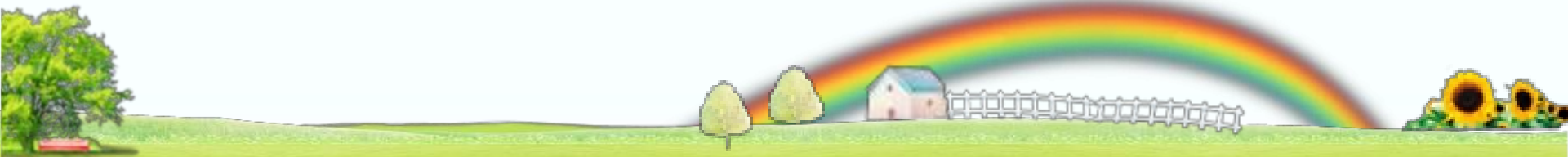
# 内容大纲

- 深圳市福利中心儿童服务
  - 儿童福利院服务
  - 家庭寄养
- 深圳市救助站儿童保护





# 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 儿童照顾服务





# 一、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简介

- 成立时间：1992年9月
- 机构性质：深圳市民政局直属事业性单位。
- 中心内设机构：
  - 儿童福利院（又称“保育科”）
  - 老人颐养院
  - 康复医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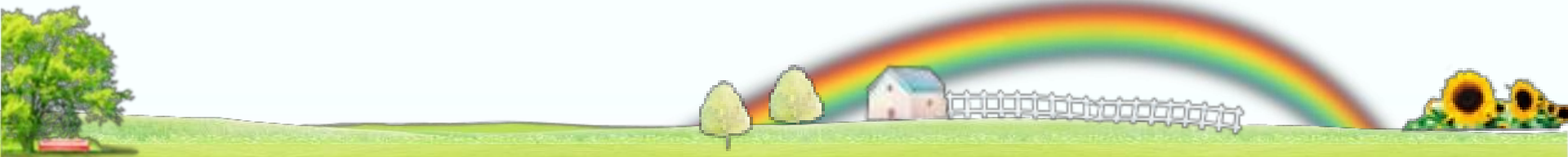




## 二、儿童福利院简介

- **儿童福利院主要业务**

- 以收养孤儿与弃婴，收养家庭无力照顾残疾儿童为主要业务工作内容。





## • 儿童福利院主要职能

1. 开展社会调查，负责有关社会收养和管理的文稿草拟工作。
2. 负责入住儿童的安置和保育、保教工作。协助做好医疗、保健、护理以及病重送医疗等工作，做好入住儿童的各项管理工作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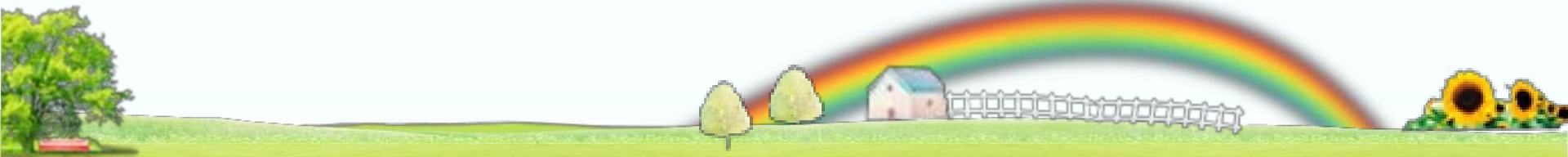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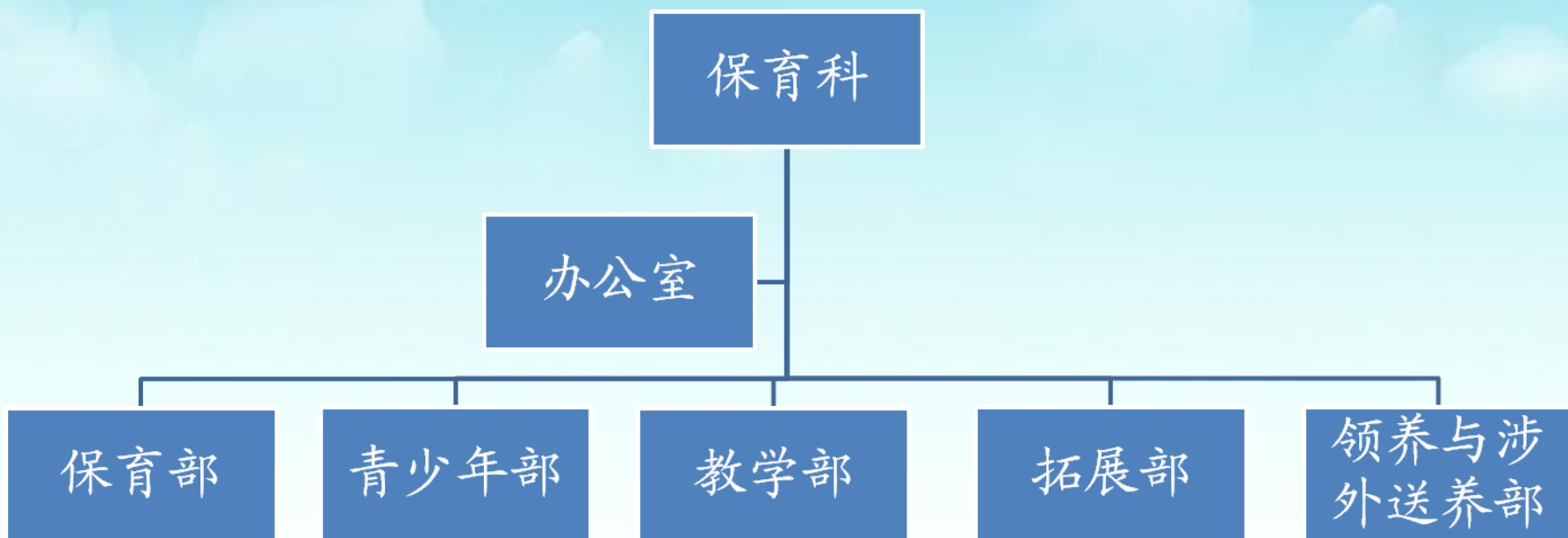


3. 负责入住儿童的保育、送养档案登记和归档等工作，并随时掌握情况，及时上报有关统计数字。
4. 定期组织保育人员进行学习和培训活动。
5. 搞好入住儿童的卫生工作，定期为儿童换洗衣服和床上用品，保持室内外清洁、卫生、整齐。
6. 幼儿园工作。





# • 儿童福利院下设职能部门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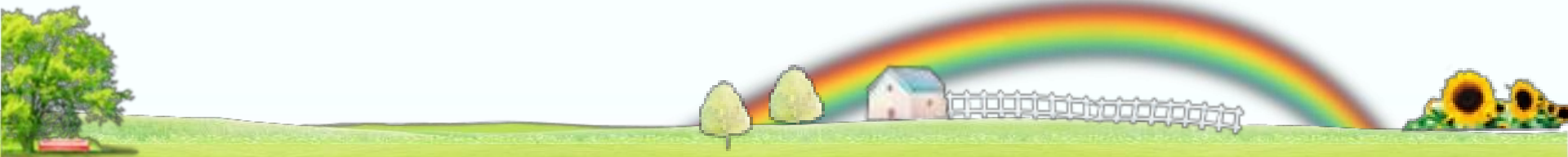
# 按照年龄段划分：

## 1. 保育部

- 为0-6岁孤儿提供生活照料服务。
- 服务人数：100-150人

## 2. 青少年部

- 为6岁以上儿童、青少年提供生活、教育、特殊技能训练、就业安置等综合性服务。
- 服务人数：80-100人





按职能类别划分为：

### 3. 拓展部

—服务人数：约为300名儿童。

—统筹管理多样化的养育模式：模拟家庭照顾模式，家庭寄养，其他福利院和民间机构代养，新和家园等。





## 4. 教学部

- 目前服务的儿童约为100名。
- 为院内智障、肢体残障儿童提供教学的服务。
- 与美国半边天基金会合作，借鉴美国幼儿园教学模式，着重开放特殊儿童脑力。





## 5. 领养与涉外送养部

- 服务对象年龄为0-14岁儿童。
- 每年提供服务的人数约为70-100人。
- 主要负责筛选符合领养或国外送养的儿童，报送材料，办理登记或国外送养手续等工作。





# • 儿童福利院社工服务

- 院内儿童及青少年社工照顾
- 家庭寄养社工服务






## 派驻社工服务模式：

- 2007年8月，深圳市民政局向深圳市鹏星社会工作服务社购买6位社工，派驻到市福利中心提供服务，其中4为社工被派驻到儿童福利院进行院内照顾服务。
- 2008年，深圳市民政局向另一家社工机构购买11位社工，进驻市福利中心进行家庭寄养等服务。





# 院内儿童、青少年服务



珍视儿童潜能，关注特别社群





# 社工角色

- 直接服务者：预防问题、协调沟通、妥当处理孩子在成长、学习、生活中的问题。
- 服务资源的整合与协调者：开发与配置社会各种资源，为孩子提供更多的社会支持如，整合受教育疗等服务项目所需要的资源。
- 支持者、增能者的角色：身体与心理的支持、使服务对象各方面能力获得提升。







# 社工服务内容

## 1、培养儿童、青少年良好品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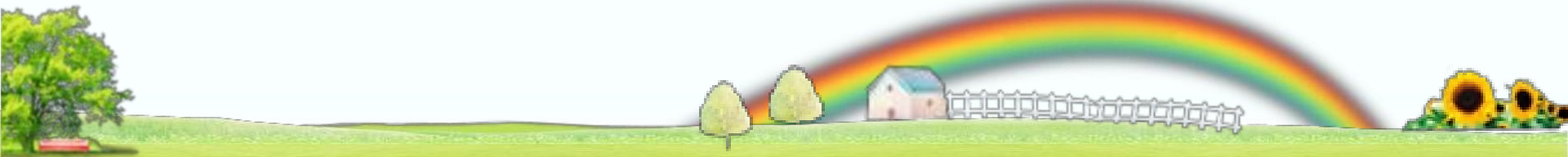
通过个案、小组、工作坊及活动协助他们认识自我，改善不良行为，形成良好的品格。





## 2、青春期教育

- 协助进入青春期的服务对象面对青春期的困惑，学习合适的交往方式。
- 针对小学生的特点透过游戏及小组让他们认识自己的身体，学会尊重及保护自己的身体。





### 3、成长、就业支援服务

透过评估青少年的能力、兴趣、期望、就业意愿，帮助他们寻找合适的就业与训练资源，协助他们获得工作机会，发挥潜能，实现个人成长。





# 社工服务方法

- 辅导--提供专业的个人辅导服务，包括情绪疏导、认知调整等。
- 小组/工作坊：为青少年提供认知、人际、保育人员照顾服务技巧训练等。
- 专业活动：包括院舍教育、主题性活动、兴趣培养与发掘潜能活动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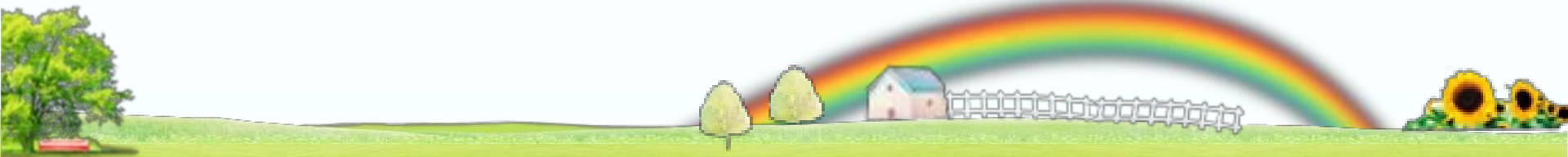


- 专业活动：包括院舍教育、主题性活动、兴趣培养与发掘潜能活动等。
- 支援服务：以个案管理模式为基础，提供活动助理培养、就业支援、青春期支援等服务。
- 资源整合与服务转介，包括与区内义工组织，爱心团体合作为残障儿童创造和争取资源、机会，拓展他们与外界的沟通交流。





# 家庭寄养社工服务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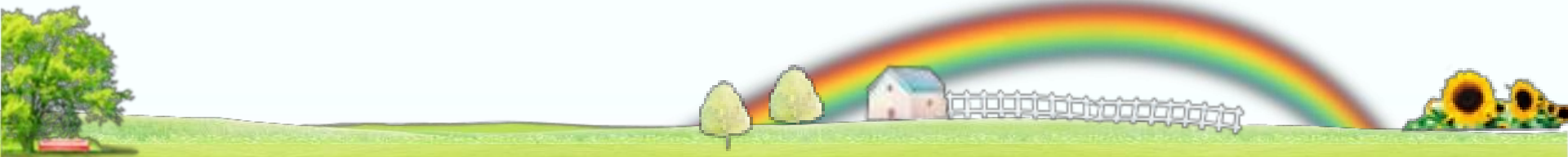
# 社工服务内容

1. 社区调研及宣传招募活动。宣传家庭寄养，招募爱心家庭；倡导关爱孤残儿童，挖掘潜在的寄养家庭。
2. 收集院内儿童信息，选取可寄养儿童，整理与制作可寄养儿童信息资料，方便寄养家庭与可寄养儿童的配对，并掌握寄养儿童在院内的生活习惯，以便更有利的适应家庭生活。





3. 提供个案服务，定期对寄养儿童进行家访，了解寄养儿童的生活、心理、行为状况，与寄养家长一起努力提升寄养儿童的自我能力，并建立相应的档案。
4. 举办各类小组，提升寄养儿童的生活、学习、交往等各方面能力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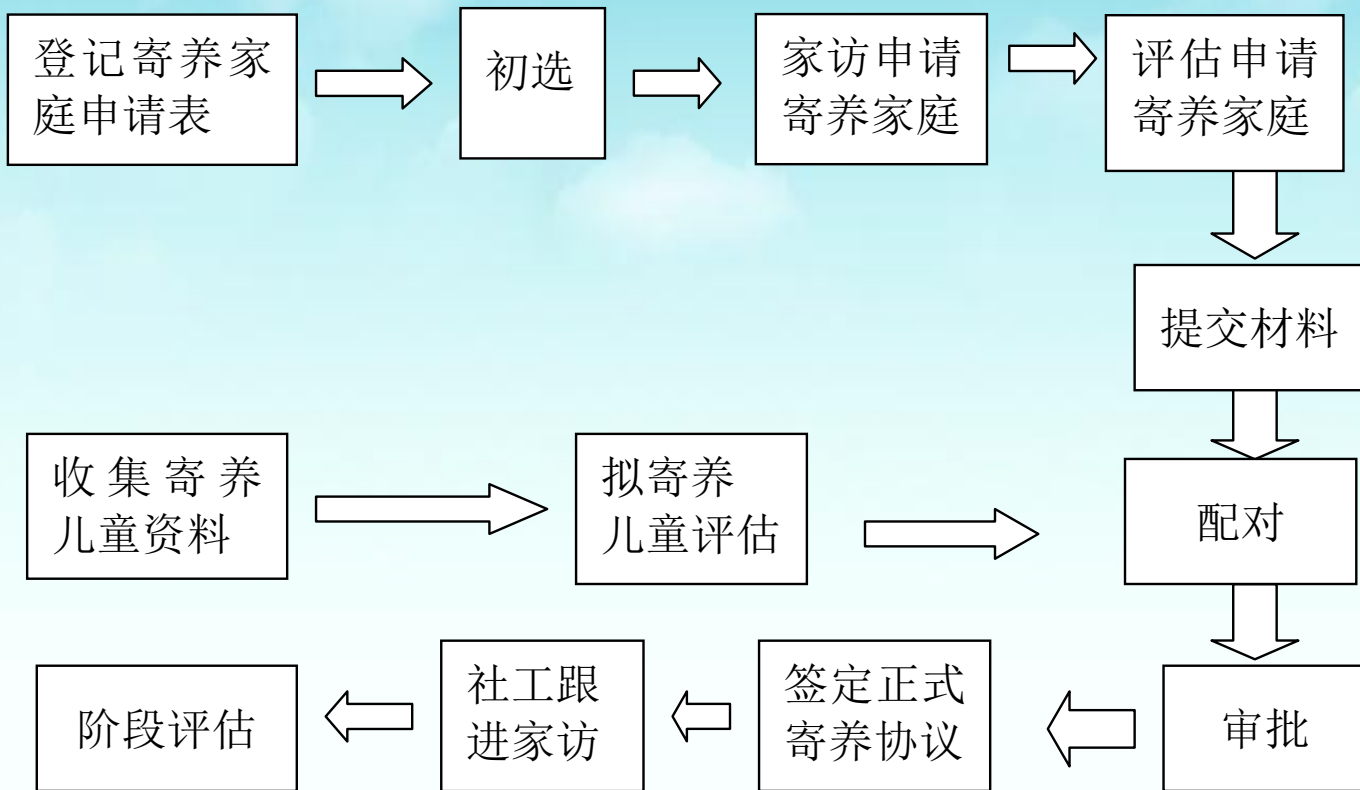


5. 为有需要的寄养儿童联系学校、社区、组织、义工等资源，服务于寄养儿童的学习和生活，建立起寄养儿童的社会支持网络。
6. 与寄养家庭沟通，落实寄养家长职责以及有关寄养规定，组织家长培训与学习。
7. 编制简讯、宣传栏、作品展、简报和录像资料等，宣传推广家庭寄养社工服务成果和经验。





# 家庭寄养社工服务流程





# 社工在寄养前的工作

- 组织家庭寄养招募宣传活动，通过多种途径招募爱心家庭。
  - 了解社区资料，进行社区调研，发现潜在寄养家庭。考察社区资源，做好前期准备工作。
  - 根据社区具体状况形成策划方案，报寄养办和中心领导审批。
  - 根据方案实施宣传招募，并在活动后形成总结报告。





- 对新申请家庭家访评估，做评估报告，现在协助寄养办来做。
  - 接收新家庭申请表，初步审核资料，给与申请家庭回馈（在一周内）。
  - 对初步符合条件的家庭，在寄养办带领下组织家访评估，并形成家访评估报告。
  - 社工接触家长了解其寄养动机、家庭成员状况、居住及收入状况，详细了解其寄养需求，努力为其选择适合的儿童。





- 寄养前对寄养儿童筛选及了解

- 每月组织院内儿童普查一次。筛选出可以寄养的儿童，准备好他们的相关资料，为进入家庭及今后跟进做准备。
- 初步了解儿童状况，根据了解到资料做进一步筛查。
- 建立可寄养儿童资料册，以供申请家长选择儿童和配对，同时更新院内儿童资料，





- 协助提交材料、配对及审批
- 新家庭培训
  - 在完成寄养配对后，对其寄养人进行培训。培训包括寄养协议的履行，家庭寄养具体含义、政策、制度，家庭寄养中费用使用和报销，寄养儿童适应期及寄养期家庭照顾及教育，寄养儿童常见问题及对策等等。
  - 培训采取一对一或多人形式。





# 社工在寄养中的工作

- 家访跟进。形式包括家访、个案面谈、小组活动接触、电话访谈等。主要了解儿童寄养生活和学习状况，以及寄养家长在寄养照顾方面出现的问题等。对每一位跟进儿童建立档案，并在家访后做家访记录。
- 学校探访（包括幼儿园和小学）平均一月一次，了解儿童学习状况及困难，他们在学习表现及成长变化等，获取老师支持为儿童学习服务。





- 个案服务。社工在全面了解儿童情况基础上进行专业系统评估，对有需求儿童开展个案服务，制定具体的跟进方案计划。为他们开展诸如心理情绪辅导、行为干预、亲子关系辅导、家庭辅导等。
- 小组服务。社工在跟进过程中了解到儿童需求，为存在相同需求的儿童小组服务。







- 寄养儿童及其家庭阶段性评估，对每位寄养儿童每年做**2**次阶段性评估。对他们身体发展、学习成长、语言智力发展、人际交往、社会行为发展等多方面评估；同时对寄养家庭的寄养环境状况、寄养家长照顾、家庭关系等进行评估，目的是确保儿童有一个优良的家庭寄养生活成长环境。
- 组织大型活动，包括亲子活动、节假日活动、联欢活动、辅导类活动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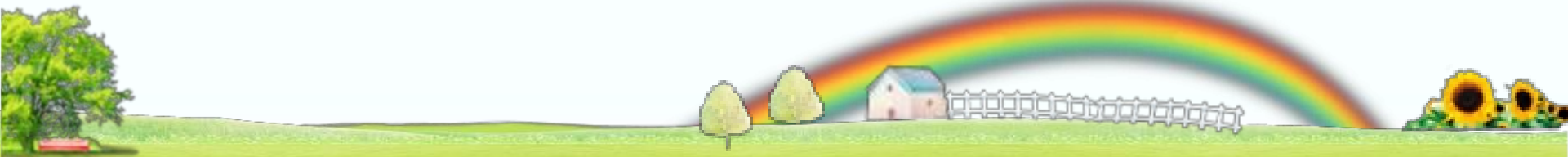


- 对涉外送养的儿童做成长报告和辅导。
- 支持性工作。
  - 与家庭寄养片区组长沟通联系，及时了解儿童状况。
  - 联系学校为寄养儿童顺利完成学业服务。
  - 对学习困难儿童寻找资料及义工辅导。
  - 为患病儿童联系医院及探访工作。
  - 协助家长做好病患儿童康复等。
- 寄养中断、退回的处理。





#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儿童保护中心





# 救助站儿童保护中心简介

- 救助站儿童保护中心的工作
  - 为脱离监护人有效监护，在街头依靠乞讨、捡拾等方式维持生活的流浪儿童提供社会救助。
  - 提供的服务包括衣、食、住、通讯、医疗、心理辅导、教育矫治、协助回归家庭等。





- 救助站儿童保护中心流浪儿童情况

- 自2003年市救助管理站成立以来，共接收了5000余人次的流浪儿童，为其提供了相应的救助保护服务。
- 流浪儿童中90%为男童。10%的儿童为智力障碍及肢体残疾儿童。
- 80%儿童由救助站护送返乡。无法查实地址及无人接领儿童转送到福利中心安置。
- 平均每人在中心内停留时间为1-2个月。





## • 儿童保护中心的工作人员及其角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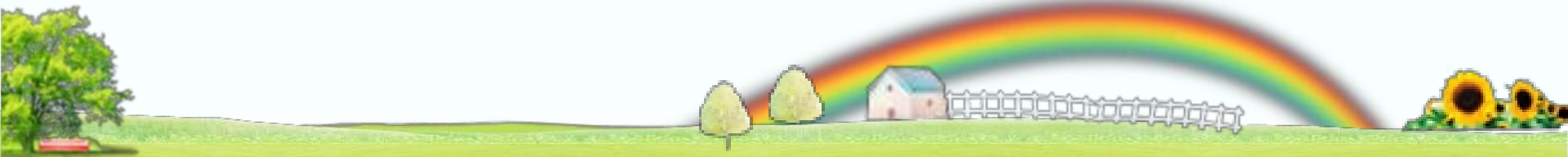
- 日常管理人员。实行24小时轮班制度，全天候接收流浪儿童。负责为儿童安排食宿、发放生活用品、巡查儿童生活区，确保流浪儿童在中心内的人身安全。
- 信息录入及档案管理人员。负责询问、收集、核实儿童个人及家庭信息以助儿童顺利回归家庭。
- 教师。负责中心每个工作日半天的教学。
- 医生。负责救助儿童的身体健康。
- 社工。开展个案、团体等专业服务。
- 护工。负责照顾中心内无自主能力的儿童。





- 儿童保护中心社工服务

- 服务理念：共情关爱；积极回归；家庭重塑
- 服务流程及内容（见WORD文档）
- 尝试开展外展服务





谢谢!

